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店簡字第1426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蕭建昌

被告 吳志宏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現金卡借貸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月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5086元，及自民國102年6月28日起至
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
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
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508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
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
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
幣（下同）4萬5086元及自民國97年4月7日起算之利息。嗣
具狀變更起息日為：自102年6月28日起（本院卷第31頁）。
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
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
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
行）前與原告合併，大眾銀行為消滅公司，其權利義務由存
續之原告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被告前向大眾銀行申請現金

卡使用，借款額度5萬元，並約定如未依約繳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詎未依約還款，尚欠4萬5086元，及自102 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未清償。爰依現金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月17日函、現金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現金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 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書記官 張肇嘉